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公开发布稿)

白沙滩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三章 加强目标引领，明确总体发展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二节 总体发展战略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节 优化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第四节 优化全域国土用途结构

第五章 统筹各类资源，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保障现代农业空间

第二节 保护修复生态空间

第三节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第四节 保护利用岸线资源

第五节 优化镇村空间格局

第六节 打造高效产业空间

第六章 优化城镇布局，打造现代化小城镇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

第二节 推动城镇有机更新

第三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系统

第七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地方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九章 开展整治修复，提高国土利用效益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十章 夯实近期建设，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三节 近期行动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白沙滩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乳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白沙滩镇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指导下位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各类开发保护修复活动的基本依据，在镇域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白沙滩镇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促进白沙滩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沙滩镇域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含白沙滩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近年至 2025 年。

五、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乳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白沙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2020 年白沙滩镇耕地面积 3622.79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30.08%，园地面积 469.82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3.90%，林地面积 2357.72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19.58%，草地面积 310.31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2.5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4.12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6.32%，城乡建设用地 2785.83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23.1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21.03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1.8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0.18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0.83%，陆地水域面积 1118.07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9.28%，游憩用海面积 18.33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0.15%，渔业用海面积 27.43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0.23%，其他土地面积 177.70 公顷，占镇域土地面积的 1.48%。

第三章 加强目标引领，明确总体发展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一、主体功能

根据《乳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白沙滩镇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城市化地区”。

二、城镇性质

根据白沙滩镇的地域特色和发展优势，突出核心职能，确定城镇性质为：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乳山市域副中心，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城镇。

三、城镇职能

综合考虑白沙滩镇在不同区域尺度具有的重要功能和发挥的作用，规划提出城镇职能为：滨海旅游度假胜地，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大健康产业集聚区，现代精致宜居城镇。

四、总体目标

到2025年，设施配套不断完善，城镇功能不断增强，文旅融合加快发展，多元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初步形成，精致宜居的现代化滨海旅游城镇新形象初步显现。

到2035年，完成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资源利

用方式集约高效，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美丽国土空间基本形成，建成功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创新产业发展、人民生活富裕的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新城镇，实现大美银滩，乐活新城的目标愿景。

第二节 总体发展战略

一、功能提升策略，增强承载能力

白沙滩镇要着力强化设施配套和功能提升，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市域次中心建设提供支撑。推进便民商服设施建设，完善商业网点体系，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推进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实现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加快补足市政设施短板，提升市政服务供给能力。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片区级特色场馆建设，增强银滩发展魅力。按照城市标准推进银滩建设，打造精致城市，加强城市设计，塑造特色滨海城镇风貌。构建城市公园体系，推进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建设，提高公园绿化覆盖率。推进慢行体系建设，塑造健康魅力的休闲空间，提升银滩发展品质，打造精致乳山对外展示的窗口。

二、多元发展策略，强化内生动力

重塑产业发展格局，通过产业升级、融合集成，加深横向融合宽度和纵向链条长度，打通产业间屏障，畅通产业关联，形成“多业共存”的多元业态格局。加快推进新兴产业

聚集，发展风电储能产业、健康制造、海洋生物等产业，不断壮大实体经济规模。引入医疗康复、健康体检、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研发孵化、文化创意、水上运动、休闲体育等新兴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展产业维度，构建多业竞发新格局，形成现代高端服务产业体系。推进特色农业发展，重点发展以蓝莓、大姜等特色种植为代表的现代农业，推进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壮大，实现农业产业区块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提升农业附加值，打造集文旅康养、特色农业、新兴产业、高端服务多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城镇。

三、文旅融合策略，做强特色产业

推进旅游休闲业态升级，加快完善旅游产业配套，做强“旅游+”经济，不断提升旅游发展品质，重塑滨海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旅游+健康、文化、交通、体育、农业等，促进旅游产业链条延伸，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按照“全域全时全龄”理念，充分挖掘地方独有价值，强化鲜明主题，打造四季可赏、山海成趣、老少皆宜的旅游产品，实现旅游发展的特色化、多元化、品牌化。强化文旅融合发展，挖掘特有的母爱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特色，通过举办主题节日等方式，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推进旅游综合体、旅游地标建筑等的建设，丰富室内游乐、文创项目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引入不夜城、创意市集、滨海音乐节、后备箱集市等特色 IP，丰富旅游产

品体系。扩大旅游宣传营销，完善旅游设施配套，积极发展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推进快进慢游，提升游客体验。

四、区域协作策略，推进竞合共赢

强化旅游协同发展，推进旅游产业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区域竞合。充分依托胶东经济圈文旅合作联盟，加强跨省份的城市间文旅交流合作，建立合作发展平台，探索多领域互联互通举措，构建深度合作新格局，拓展旅游朋友圈。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合作，强化交流学习，推进与中西部地区、沿黄城市合作，推进优势互补，加强与东盟-中日韩旅游协作，融入旅游国际圈。依托胶东半岛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融入“东方海岸线”“海上游胶东”“胶东健康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发展游艇、海岛度假等海上旅游新业态，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培育打造生态养生、滨海度假等康养旅游产品，共同打造滨海黄金旅游带。强化与中心城区、临港片区等功能分工，银滩重点完善副中心级公共服务、市级旅游服务和特色服务，与中心城区实现功能互补，与临港片区加强协作，重点提供优质居住功能、商务、会展等功能。强化与中心城区公交联系，实现半小时通勤。

五、集约高效策略，转变发展模式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美丽国土空间建设，加快向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变。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山体、河流、海洋、岸线、湿地等重要生态资源保护，不断筑牢粮食安全、水安全、国土安全。转变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向内涵集约式转变，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挖潜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坚持存量为主、增存结合，推进存量用地挖潜利用，盘活低效用地，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城镇低效用地、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推动存量空间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严控房地产开发，新增空间重点用于重大战略、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闲置房地产活化利用，发展产权式酒店、酒店式公寓、高端养生养老地产等。推进城市更新，对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等用地进行更新改造，通过更新改造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土地效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健康发展。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3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内落实补划任务。

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25.34 公顷，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978.43 公顷，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746.9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086.5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科学安排建设时序。

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限制城镇集中建设，引导低效建设用地逐步退出。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四、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 178.70 公顷，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60%，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加强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土地用途管控，确需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调整的，应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允许工业与仓储、研发、办公等用途混合使用。

五、其他重要控制线

落实白沙滩河、六村屯河、兰家河河道河湖管理范围线，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双评价分析，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带、一轴、两心、六区”的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指沿商业街-黄河路城镇发展轴。

“一轴”：指滨海生态休憩观光带。

“两心”：指城镇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六区”：指高效农业发展区、产业集聚发展区、文旅教育发展区、城镇集聚发展区、滨海活力生活区、农旅融合发展区。

第三节 优化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一、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及农田保护区，对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行优化细化，并提出管控要求。在镇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海洋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要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二、分区及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原则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一致，划定规模约 1725.34 公顷，占镇域面积 14.33%。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划定规模约 187.73 公顷，占镇域面积 1.56%。主要分布于河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围山地丘陵地区。原则上陆域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海域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岸线、地形地貌及其他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加强对自然岸线、水动力环境、海水质量、地形地貌和底质的监测评估，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限制建设用地、耕地、其他农用地规模增长。

3.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域，划定规模约 2338.85 公顷，占镇域面积 19.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进行集中开发建设，用于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规

模约 3086.57 公顷，占镇域面积 25.63%。城镇发展区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建设行为提出引导管控，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规模约 3984.46 公顷，占镇域面积 33.08%。区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划定规模分别为 454.10 公顷、2279.95 公顷、1250.40 公顷，分别占全域国土空间的 3.77%、18.93%、10.38%。

6.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划定规模约 678.39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5.63%。海洋发展区细分为渔业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区内应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布局，明确各类规划分区的用途管制要求。

7.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定规模约 42.73 公顷，占镇域面积 0.35%。区内主要用于采矿业、能源产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其他工业用地，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优化全域国土用途结构

一、用途结构优化调整目标和措施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保持耕地、园地、林地的总体数量基本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和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对其它用地的开发，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既有建设用地存量、激活建设用地流量，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整体效益提升。

二、非建设用地用途结构优化

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控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依据自然地理格局，引导平原地区林粮间种区域通过土地整治工程，

将低效园林地复垦为耕地。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合理安排设施农业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化水平。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建设用地用途结构优化

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的结构优化，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村庄用地减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优先保障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交通、能源领域相关规划统筹衔接，为重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预留空间。

第五章 统筹各类资源，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保障现代农业空间

一、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进出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采取多措并举的手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2.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料、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多措并举改良土壤，改善土壤缓冲性能，防控农田生态环境污染，提高耕地持续生产能力。

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进镇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和道路系统，加强地力建设等，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粮田，并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

4.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的可行性与实际情况，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划期内，对镇域内残次园林地、未利用地进行开发，适度合理补充耕地面积。

二、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依托滨海优势区位、现有资源以及牡蛎、生姜、茶叶主产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体验农业，强化品牌建设，不断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规划形成“一心、三区、多点”的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三区”：分别为高效生态农业区、田园综合休闲区、农业生态旅游区。

高效生态农业区位于镇域北部，依托大姜、蓝莓、茶叶规模种植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以北部区域稗子刘家、孔家庄、曹家庄三点为辐射，规划茶叶种植区，逐步打造茶叶种植示范基地。以董格庄村、焉家村两点为带动，规划蓝莓基地带，发展蓝莓专业村，壮大蓝莓产业规模。以西北区域玉前庄、丈八石、徐家耩、吉林一带为重点，推进大姜种植，逐步实行“公司+农户+基地”的产销一条龙模式，从产业链延伸、品牌打造入手，开展生姜产品的精深加工。

海湾田园休闲区位于镇域西部，形成以徐家塔村、白沙滩村等为引领的休闲观光、采摘休憩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区，发展观光农业产业。重点发展设施农业、主要种植矮砧苹果、

草莓、“烟薯 25”地瓜、胡萝卜、西红柿等受众高的果蔬种类。依托白沙滩村、翁家埠村田园综合体的打造，实现“旅游+农业”的发展模式，做大做强“千年古邑”特色品牌，为观光农业激增内在发展潜力。建设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建设冷链仓储，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生态旅游区位于镇域中部，依托靠近银滩的区位优势，推进乡村休闲旅游、生态康养、精品民宿等旅游业发展，发展高端设施农业，种植资源圃（基质蓝莓、车厘子、苹果）、幸福工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智慧中心，建设田园养老、冷链仓储物流、休闲旅游及领养农业，实现农业与旅游休闲业的有机结合与共同发展。

“多点”：镇域内分布的蓝莓、茶叶、大姜、苹果、草莓以及高端设施农业等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第二节 保护修复生态空间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双评价、生态安全评价，强化陆海统筹，山海互见，不断增强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做好北部山体、南部滨海林带的保护，加强潮汐湖生态景观建设，推进河流水系林带建设，整体构建“一核、两带、两廊、多点”的镇域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一核”：指潮汐湖景观生态核心。

“两带”：指北部山体生态保护带和沿海生态保护带，形成镇域南北两条山海生态保护屏障。

“两廊”：指白沙滩河和六村屯河，打造成为镇域重要生态廊道。

“多点”：镇域内水库、海岛等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

二、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资源利用总量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农业、工业用水效率，适度提高生态用水占比，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再生水回收利用，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基本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目标，保障镇域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先期的引导，各项建设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分类确定林地管理体制，严禁毁林开荒、挖塘和违法占

用，严禁借土地整理之机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加强镇域北部山体、南北滨海等区域森林植被保育和修复，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碳汇能力。稳步推进生产道路、沟渠等周围的农田林网建设。加强山海视廊通道预留以及景观绿化建设，提升城镇生态景观质量。依托道路、农田、水系，打造道路绿网、农田林网、水系林网，构建“林田相依、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网络格局。按照“因地制宜、以水定林、适地适树”原则，有序实施国土空间造林绿化，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四、加强河湖水系保护

到 2035 年，全域河湖水系格局基本稳定，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推进水质保护和水系生态综合整治，城乡重要河道保有生态基流，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和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五、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到 2035 年，保持现状湿地面积不减少。实施水系湿地治理行动，修复湿地生态。严格遵循《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以及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

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节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要求，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升级生产加工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绿色勘察，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资源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力争实现所有项目绿色勘查全覆盖。严格落实《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四节 保护利用岸线资源

一、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守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受损自然岸线、湿地和海湾等重要海岸生境得到有效修复，海岸围填海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海岸生态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水平明显提高，公共休闲服务和景观价值进一步提升。

二、海岸线分类管控

对海岸线实施分类保护与利用。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

件和开发程度，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

严格保护岸线：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应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等所在海岸线。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段名录，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应划为限制开发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优化利用岸线：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划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港口航运设施等所在岸线。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三、强化海岸带保护管控

坚持安全底线、保护优先、陆海统筹、严格管控的原则，加强海岸带保护、利用与管理，保障海岸带生态安全，合理

利用海岸带资源，突显海洋城镇特色，提升滨海空间品质和活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统筹安排海岸带用地用海功能，落实威海市划定的海岸建筑退缩线，严格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推进海岸带分区引导，以岸线功能为基础，强化海岸带管控，将海岸带划分为优化利用区、限制开发区、严格保护区三类分区，统筹陆海分区管制策略，促进陆海协同发展。

严格保护区以保护为主，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炸毁礁石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鼓励开展退堤还海、清淤疏浚、生态廊道建设等提升海岸带资源价值和恢复海岸带生态功能的整治修复活动。

限制开发区内禁止工业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和商品房建设。禁止设置排污口、炸毁礁石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鼓励开展退堤还海、清淤疏浚、生态廊道建设等提升海岸带资源价值和恢复海岸带生态功能的整治修复活动。海域使用以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开展科学研究、教育、渔业生产和旅游等活动，充分发挥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优化利用区要科学布局占用海岸带的建设项目，合理控制建设项目规模，提高利用效率。严格蓝线、绿线管理，妥

善保护沙滩岩礁岸线和河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持岸线公共开放，加强山体背景线、海岸线的保护和城市建筑轮廓线的塑造，保护山海、河流视线通廊，强化山海城的空间关系；沿岸线横向建筑高度由岸线向腹地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控制，适度保障大型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从严控制围填海工程。

第五节 优化镇村空间格局

一、构建强核聚力的镇村体系

根据村镇体系结构特点，按照集约高效、方便管理的理念，优化城镇体系布局，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级结构，形成“一主、七次、多点”的镇村体系格局。

“一主”：即白沙滩镇镇区。

“七次”：即七个中心村，也是社区服务中心。

“多点”：即其他仍将存续的行政村。

二、加强村庄分类指引与管控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暂不分类，分别制定引导策略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导村庄合理布局，根据实际需要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村庄规划对村庄分类布局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根据乡村振兴发展需要、群众意愿，以1个或几个村庄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有序推进村庄有机更

新，实现生活空间有集聚、生产空间有增加、生态空间有改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上保持不变，积极引导减量化发展，推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建设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严格限制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集中开发建设。村庄规划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适当调整优化村庄建设边界。

第六节 打造高效产业空间

一、产业体系构建

加快滨海文旅和大健康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壮大风电储能、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做优做强特色农业，积极培育休闲体育、水上运动、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构建以旅游业、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的“两主多辅”的产业新格局，整体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滨海旅游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以新兴产业为支撑，以高端服务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做活以全域旅游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创新发展旅游新业态。充分发挥旅游业的融合、催化、集成作用，大力发展旅游+健康、文化、交通、体育、农业等，为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提供旅游平台。

推进以老龄需求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塑造康养产业新

优势。顺应老龄社会需求结构，针对银滩老年人多、养老需求购房者多的情况，全方位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满足老龄社会需求的经济增长极。发展康复护理和慢病疗养，打造医疗康复集群。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实体经济规模。借助山东省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新兴产业园建设，推进风电储能、检测运维、科技研发等产业发展。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发展，依托滨海丰富生物资源，充分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进行新型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和海洋渔业及其加工三大核心产业，推动产品向中下游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海洋生物及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研发生产海洋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和生物材料制品。引入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不断提升新兴产业规模比重。

强化高端产业植入，构建完善现代服务业体系。植入新型产业，积极发展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婚庆、研发孵化、文化创意、商业商务、居家办公等业态，多维度拓展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多元化、链条化、融合化发展。

二、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带、七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带：以潮汐湖和滨海岸线自然资源为依托，发展滨海

观光、休闲度假、海鲜品尝、运动体验等活动，形成集观光、休闲、餐饮、娱乐于一体的滨海旅游带。

七区：形成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区、风电储能产业区、镇驻地综合服务区、水上运动区、城镇综合发展区、教育产业区、海上活动区七个产业片区。

多点：生态观光园、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大健康服务、滨海旅游等产业节点。

第六章 优化城镇布局，打造现代化小城镇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

一、规划结构

根据现状发展条件以及空间发展态势，通过交通路网体系构建，完善功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营建，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功能。规划形成“一带、四轴、两心、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带”：滨海生态休憩观光带。

“四轴”：山海风光生态轴（太湖路）、山海风光观光轴（凤凰山路）、商业美食风情轴（玄武湖路）、商业街-黄河路发展轴。

“两心”：综合商业中心、潮汐湖景观核心。

“四区”：城镇集聚区、活力居住生活区、文旅教育综合区、产业发展集聚区。

二、用地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以优化调整、完善配套功能为主。规划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由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陆地水域等八大类构成，共计 3086.57 公顷。

三、加强规划分区引导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功能分区，划分 5 类二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区合计面积为 1965.54 公顷，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完善的居住功能服务，保障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文体活动站、社区服务用房等服务设施，可综合设置为社区服务中心；住宅建筑、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要求由详细规划确定。

综合服务区合计面积为 284.50 公顷，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功能布局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完善城市功能与公共服务体系，区内应保障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要求由详细规划确定。

商业商务区合计面积为 394.63 公顷，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适应商业发展新趋势、消费需求新变化，加快构建现代商业体系，构建等级分明、差异发展、服

务更加均质的商业格局。功能布局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区内应保障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可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要求由详细规划确定。

绿地休闲区合计面积 47.95 公顷，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主要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河流水面，可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考虑到现状建设的混合性，允许零散市政设施用地进入。

工业发展区合计面积 393.94 公顷，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应保障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加快工业低效用地的更新改造；可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另外，考虑到现状建设的混合性，允许零散市政设施用地进入。区内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建设要求由详细规划确定。

第二节 推动城镇有机更新

遵循政府统筹、市场运作、规划引领、配套优先、连片改造的更新原则，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土地效能，改善人居环境。白沙滩镇城镇更新主要对象是开发边界内的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城中村以低强度旧村为主要特征，土地集约程度低、整体环境差、配套设施不足、生活不便利；低效工业用地指既

有工业区内部分因产业调整、搬迁、停产、破产，经济价值较低、原有功能逐渐衰退的工业厂房区。

第三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系统

一、交通规划目标

构建内外衔接、组织合理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引导、支撑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调整。

二、道路系统

驻地道路划分为镇域快速通道（国道、县道）、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形成外部成环、内部成网的道路系统。

镇域快速通道：包括 228 国道和 208 省道，228 国道红线宽度按 27 米控制，208 省道红线宽度按 42 米控制。

主干路：与镇域快速通道有效衔接，重点解决镇区内部的交通，联系各功能组团道路，与镇域快速通道形成网状道路体系，提供快速便捷的到达性。规划形成“三横九纵”主干路系统。

次干路：有效衔接主干路，进一步疏通各功能组团内部之间交通。红线宽度按 12-24 米控制。

支路：路网布局保证支路网的系统性、差异性和有序性；注重合理的支路网密度，与整体路网协调；充分利用现状，挖掘现有设施潜力。红线宽度 10-15 米。设计车速为 30 千

米/小时，在后续详细规划中适当增加支路网密度。

三、公共停车场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公园、商业设施布局公共停车场，主要集中停放社会公共车辆。

第七章 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地方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白沙滩镇域内省级传统村落、县级历史建筑、省级文保单位、市级文保单位、县级文保单位的保护，建立完善白沙滩镇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强化对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民居的保护，保护历史风貌、传统街道格局及风情民俗等。在传统村落内从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所明确的管理规定，不得损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积极推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对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保护名录，明确划定并公布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环境协调区。文保单位的建筑本体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作业。

统筹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将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建设管控，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并将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一、河流水系网络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力度，强化滨海空间设计，协同开展河道防洪、生态治理和景观建设，提升滨水休闲空间品质。重点加强白沙滩河、六村屯河两条河流整治，推进景观绿化建设，加强入海口生态治理，构建通山达海的水系生态廊道。加强潮汐湖、小潮汐湖生态景观建设，打造白沙滩镇重要生态景观核心。推进小滩河等支流水系整治和滨水景观带建设，提升滨水空间的可达性和游憩性。

二、绿地系统布局

有序推进城乡绿地建设，构建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体系，提升城乡绿化覆盖率。强化沿长江路、淮河路、银金大道、太湖路、湘江路等主要道路、白沙滩河、小滩河、六村屯河等河流绿化景观带建设，构建镇域绿地系统骨架。推进海岸带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建设，提升景观设计水平，沿海岸带形成带状串珠式公园绿化景观，增强城镇景观质量，提升宜居宜游品质。

三、城乡绿道建设

依托山海格局、蓝绿生态网络和公园绿地体系，合理布局城乡绿道、滨海步道以及登山步道，有机串联城市公园、滨海公园、郊野生态公园、美丽乡村、自然和文化旅游景点

等主要节点，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功能完善、蓝绿交融、山海互见的城乡休闲游憩网络，满足居民休闲游憩需要。沿长江路串联潮汐湖、海韵广场、悦宾公园、大庆广场、大拇指公园、北斗湾体育公园、月亮湾公园等，打造滨海慢行绿道，沿北部多福山、梅山、无极山建设登山步道，构建山海一体慢行绿道环。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一、城乡风貌格局

以山、海、田、城、湾、滩、林、河等自然人文条件为基底，优化滨海城镇风貌，打造山海融城、魅力滨海的城乡风貌特色。强化生态营建，实施湾区生态修复行动，加强滨海湿地沙滩、潮汐湖、沿海防护林带保护，推进北部山体保护、采矿用地开发利用以及郊野公园建设，形成北山、南海、中城的城市格局意向。

沿景观核心、节点、山海轴线、视线通廊、特色景观地区，构建“两带两廊多心多轴五区”的城乡风貌格局。

两带：即北部山体林地景观带和南部滨海生态景观带；

两廊：即白沙滩河、六村屯河两条景观廊道；

多心：即潮汐湖、仙人桥以及银滩公共服务中心等的自然、人文景观风貌核心；

多轴：即沿黄河路、太湖路、太行山西路等的多条城市

景观风貌轴；

五区：即北部山林风貌区、中部田园景观风貌区、南部城镇生活景观风貌区、新兴产业园工业风貌区、驻地工业风貌区。

二、城镇风貌引导

加强滨海地区的城市风貌管控，重点对建筑风貌、景观廊道、城市地标、眺望视廊、公共空间等进行管控，塑造山海拥城的风貌特色。城镇生活景观风貌区重点突出现代化城市建设特征，体现人文关怀，加强滨海、沿河空间的整治，增加绿色开放空间，建筑布局灵活多样，高低有变，疏密有间，建筑形式、色彩丰富多样。工业景观风貌区力求简洁明快，环境清洁，体现现代产业风貌。加强滨海滨水景观带、景观轴线、出入口景观节点以及城镇核心区等城市开放空间的风貌设计，打造成为高品质的景观空间。预留大拇指广场、福如东海文化园和尚洞码头等重要景观节点山海视廊，重要廊道、景观视线范围内应保持景观的开敞性和通透性，预留观景和通风廊道，控制整体建筑群高度，打造良好的天际轮廓线。大拇指广场、福如东海文化园等门户节点、景观视线焦点等重要区域，以商业、办公、文化、体育、展览等公共服务建筑为主，控制建筑体量，以建筑群体形象营造地标感。

三、乡村风貌引导

新建民宅要按照相关要求，在合理控制农村宅基地规模

的前提下，保留村居特色，合理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建公共建筑以满足村民的公共活动需求为首要原则，汲取乡土建筑要素，发展公共管理、教育、医疗等功能。整治传统民居，修缮其结构、外观、材料等，保留村居特色。

第八章 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一、道路网络体系

1. 对外交通规划

镇域西北部为莱荣高铁东西向穿过，镇域北部东西向高速公路为青威高速，镇域南部有国道 G228 东西向穿过。

2. 镇域道路交通系统

(1) 主干路网

落实乳山市域层面干路网系统布局，白沙滩镇域范围内形成“四横九纵”的主干路网系统。

形成四横九纵的主干路网。四横即台湾路、武当山路、海湾北路、长江路；九纵即天海路、金银大道、众和路、西湖路、太湖路、红枫湖路、太行山东路、凤凰山路、崂山路，强化白沙滩镇与乳山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

(2) 镇域内部道路

镇域内部道路以可达性为主，加强镇域片区间的联系。改造和完善现有县乡道路网络，通过梳理、改造、打通形成网络化的镇域内部道路体系。

镇域内主要道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道路宽度不宜低于 18 米；镇域新村间的联系道路应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道路宽度不宜低于 12 米。

二、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1. 公共交通走廊

规划城乡公交线路应覆盖大部分主次干路，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3.0—3.5 千米/平方千米。

白沙滩镇银金大道、长江路、崂山路、太行山路、红枫湖路、太湖路作为主要公交走廊，通行多条公交线路。

2.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白沙滩镇设置公交首末站 2 处，在城市道路上宜设置港湾式停靠站，满足公交车辆的停靠，并减少对其它通行机动车辆的影响。规划建议在主、次干道上每隔 600—800 米距离设置港湾式公交站。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一、城乡均等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镇区综合配套行政、文化、医疗、教育、养老、商业等功能，满足公共服务设施使用需求。

中心村以全部村庄为服务对象，提供社区生活圈级别服务功能，主要包括社区管理、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卫生、商业等，根据村庄分类以及常住人口规模为依据进行设施配套，重在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要。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人口转移趋势和年龄结构变化特点，依托镇村体系布局，分片区完善城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城乡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塑造城乡高品质生活。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城乡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源为乳山市第二水厂。

城镇开发边界内供配水管网规划采用环、枝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在现状给水管网基础上，给水主干管沿城镇开发边界内干道环状布置，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给水管网及输水管道，使给水管网形成环状网。

二、排水工程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排水管，沿东西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沿南北向道路敷设污水次干管，通过污水管有组织的汇入道路下污水管道中，排入污水管网，经管线收集后接入银滩第一污水厂统一处理。

雨水排放坚持分流汇集、分散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用地布局、水体分布、地形地势特点，结合竖向设计按

照防洪标准及城市排水标准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就近排入水系、河道。

农村污水处理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净化池、人工湿地等，雨水排放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分别将雨水排入河道。注重雨水综合利用，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提高雨水利用程度。

三、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 35kV 六村电站，新建三处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 110kV 滨海站，位于位于台湾路与天海路交叉口以东 430 米处路南；110kV 白沙站，位于银桥街与银金大道交叉口；110kV 陶家站，位于太行山西路与银金大道交叉口东北侧。规划镇区内线路采取下地敷设方式，镇区外线路采用架空敷设。加快城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设施网络。

在规划建设时必须保证充足的高压走廊宽度，220kV 架空线路预留电力走廊宽度 30-40 米，110kV 架空线路预留电力走廊宽,20-25 米，35kV 架空线路预留电力走廊宽度 15-20 米。

四、电信工程规划

增加城乡邮政服务网点密度，打造专线、快捷、高效的邮政服务网络。提升城乡光纤网络及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

推进通信基站塔杆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移动通信网络的深度覆盖，推动高品质公共无线局域网建设。加强城镇开发边内地下通信管网及地面通信基站建设。

五、供热工程规划

白沙滩镇供热热源为银滩热电厂，规划供热管道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网布置一级主干管网。乡村地区结合村民意愿，积极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采用生物质能热源、太阳能、热泵等新型能源及电加热热源，改造提升乡村地区的供热设施。

六、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站华昌门站与规划储配站 LNG 储配站位于金银大道与台湾路交叉口西北。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

七、环卫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环卫设施体系，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加快实施城乡垃圾分类，补充建筑垃圾转运和分类处理设施。通过绿色生活方式及生产方式的改变，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避免或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强化全品类管理，全面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八、重大设施廊道规划

加强市域重大市政廊道预留与管控，保障电力、天然气、供热及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实施与安全运行。预留海阳核能供热设施至乳山市水热同送管道。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体系

一、防洪规划

依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白沙滩镇城市防洪等级为Ⅱ级，城市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对白沙滩河通过清淤、新建堤防、加固堤防等方式进行防洪治理，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

二、防潮规划

根据岸段位置及使用性质、工程的灾害情况将沿海一带分区段设置防风暴潮标准，一般岸段防潮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

三、抗震减灾规划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白沙滩镇应按照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0.10g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即按照抗震烈度Ⅶ度设防。鼓励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减震隔震技术。

以城镇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路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通道须设醒目标志。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它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所应就近安排、在对外通道附近不得有高大建筑物和危险建筑、远离次生灾害源，且有自来水及自备水源。对规划避震场所应加强管理，地震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四、消防工程规划

按照国家消防规划规范消防车 5 分钟到达，统筹考虑周边城镇消防站布局，按照接警后 5 分钟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规划设置 2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位于银金大道与银桥街交叉口以东，湘江路与齐云山路交叉口以西。规划的消防站参照城镇黄线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并赋予规划消防站一定的弹性，具体选址，按照消防专项规划落实。消防站的具体位置和规模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优化和落实。

消防用水采取城镇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镇区给水中应满足消防给水的需要。给水管网的管径要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量要求。

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大于 160 米，净宽度和净高度不小于 4 米。长度超过 120 米的尽端式道路设 15×15 米的回车场或

回车道。

利用镇区公共绿地、广场、河流及道路两旁绿化带设置消防避难点，作为发生火灾时人们的避难场所。

对镇区内重点消防单位应重点防护，白沙滩镇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镇政府、医院、敬老院、学校、集贸市场、变电站、重要的市政设施和商业设施等。

五、人防工程规划

加强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建设。在行政办公、公园广场、交通枢纽、商业文化中心等地规划地下综合人防工程。警报设施与国土空间同步规划，与地面建筑同步建设，镇区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建设人防工程，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构建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

第九章 开展整治修复，提高国土利用效益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一、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要求，以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力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整理资源、引导资金、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的关系，统筹安排规划期间区域土地整治活动。

二、农用地整理

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地区的生态环境、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条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残次园地和零星未利用土地进行整理。

三、建设用地整理

1. 工矿废弃地复垦

积极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对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复垦。通过对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及调整利用，逐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2.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加快工业低效用地转型、再开发，本着提高生产效率的原则，实施“退二优二”策略，改变和提升原有产业，引进新的生产模式，根据需求扩大原有工业规模，提高容积率和土地利用率，增加层数，完善配套设施，并可根据交通需求配套增加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闲置学校校产资源的活化再利用，盘活闲置空间。

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充分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以及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等，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建设功能完善、生态环保、和谐文明的新型农村社区。对城镇规划范围内的村庄，结合城镇规划，进行城乡土地一体化配置；对农业生产区的村庄，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有利于生产的原则，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镇及产业发展。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发展非农产业用地，将结余指标用于城镇及产业发展用地，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一、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筑牢全市生态安全网络，推动土壤污染治理、森林生态

修复、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以及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到 2035 年，全镇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生态系统服务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

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多福山、马山、无极山等北部丘陵地区森林生态修复，及时修复因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自然灾害受损山体，提升生态保育能力。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采伐迹地补植和人工松树纯林改造，科学补植乡土树种，营造复层林、异龄林、混交林，打造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2. 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水系治理，重点推进六村屯河、白沙滩河等河流水系治理，以水体修复、重点岸段修复、河道清淤疏浚、沿河绿化建设等为修复方向，全面提升河流综合生态质量。全面提高水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农业面源、畜禽及水产养殖、居民生活、地表径流污水减排净化工作。

3.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整治，通过修复手段加强防灾减灾

灾能力，修复矿区地质环境。按照“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引导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矿区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4. 海岸带生态修复

坚持陆海统筹理念，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以和尚洞至浪暖口段海岸带整治修复、潮汐湖生态修复、和尚洞渔人码头改扩建等为重点，开展海岸带生态修复整治，逐步修复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和尚洞以东岸段规划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砂质海岸进行岸滩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海岸原始风貌，促进砂质海岸达到新的冲淤动态平衡。对现有的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的海岸段开展生态绿化、公共休闲服务设施、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海岸公众休闲和亲海度假价值。修复滨海湿地、河口等生态系统，保护海岸生态资源，加强陆海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入海河流环境治理，有效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第十章 夯实近期建设，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一、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编管结合、上下贯穿的原则，基于农村社区生活圈、不分割行政村等因素，将镇域内乡村区域划分为 6 个村庄单元。对乡村单元进行规划指引，分为主导功能、设施配套、控制线落实要求、规划指引 4 大方面，进行村庄管控。

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按照规划功能分区，结合自然界线、城镇道路等综合因素，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分为 9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制定控制指标，用于对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第二节 村庄建设通则

一、通则使用要求

村庄建设通则是白沙滩镇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建设通则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农村住房

1. 总体要求

严格实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村民1户只能拥有1处宅基地。禁止违法多占宅基地，禁止在承包土地中擅自建设住宅。村民建新房入住后应及时拆除废弃的旧房，并复垦、复绿。村民子女成年拟分户建房，按照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有权取得新的宅基地的，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相关手续。

对于长时间在外工作没有返回居住需求的、依法继承没有居住需求的危旧住房，引导其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对于有返回居住需求但暂时不用的危旧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留权不留地”方式保留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引导农户将闲置宅基地及房屋以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给村集体，村集体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拆除、改造等对危旧房屋进行整治用于发展农村产业、复垦、复绿或建设农村公共基础和服务设施等。

鼓励村集体清理拆除违规建筑、残垣断壁、废弃圈棚舍和闲置废弃或具有安全隐患的空心房、破旧房等，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零星分散的闲置宅基地可以建成小游园、小苗圃、公厕等；成方连片的闲置宅基地可以建成文化广场、口袋公园、景观小品、文化胡同、文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闲置住宅可以改建成村史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有特

色的闲置住宅倡导依法依规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

2. 建设面积控制要求

原址翻建或改扩建住宅的，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原宅基地范围；新建住宅的，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166 平方米。新建、翻建或改扩建住宅的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 10 米。

3.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村民住宅前后间距。南北向平行布置的住宅，前后间距应与前面建筑的遮挡高度（即前面建筑檐口高度与后面建筑地坪之间的高差）比不低于 1:1，非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可进行适当折减，最小间距与前面建筑的遮挡高度比不低于 0.8:1。村民住宅山墙间距。农村住房建设鼓励采用联排建设，联排式建筑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人行通道，独栋式住宅建筑山墙之间的间距不低于 4 米。

4. 建筑退线控制要求

退水库边不小于 50 米，退河道边线不小于 15 米；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便于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退距要求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4 米。高速公路、铁路及机场周边建房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5. 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总体风貌，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

土工艺，融合本地传统建筑元素，又要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按照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要求，设计经济适用的改造和建设方案，注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满足绿色环保节能要求，实现特色化、现代化。

三、市政公用设施

1. 总体要求

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进行科学合理布局；符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村民维护意识并建立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2. 建设要求

公共建筑应符合村庄规划相关要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公共建筑应满足安全退距需求且不影响其周边村宅建筑通风采光需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

四、农村公厕

1. 总体要求

公厕布局 and 选址应充分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性，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宜为 500—1000 人/座，按照服务半径，宜为 500-1000 米/座。同时，要充分听取农民意见，根据区位条件、村庄大小、人口规模、产业特点、民风民俗、人员流动等科学论证公厕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建设要求

重点推动公厕与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建设，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沿线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的公厕建设。公共厕所外观和色调应与周边环境、村庄风貌相协调，规范设置统一醒目的公共厕所指引标识。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男女厕位。公共厕所应满足卫生、安全、私密性的基本要求，配置必要的照明采光、通风除臭、防蝇防蚊、清洁消毒等设施设备。因地制宜选择厕所技术模式，鼓励采用生态环保、低成本、易维护的成熟技术，以及节水、节能、防冻、除臭等新技术、新材料。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建设与生活污水处理，宜将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强化粪污管理，倡导粪污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避免粪污直排。

五、乡村产业

1. 总体要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依托当地资源、产业优势，充分利用村内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乡村产业项目按照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

具体产业项目方案审查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乡村企业不准从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如石棉制品、土硫磺、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土炼焦、漂染、炼油、有色金属冶炼、土磷肥和染料等小化工，以及噪声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乡村加油站等设施建设标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建设要求

乡村企业应合理安排产业布局。统筹考虑风向、村民居住集中区、水源、名胜古迹、高标准农田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村镇企业。

乡村企业建筑应符合村庄用途管制相关要求，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村庄企业建筑应满足安全退距需求且不影响其周边村宅建筑通风采光需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

六、风貌和历史文化保护

1.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将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应录尽录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

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应加快编制村庄保护类相关规划。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非遗传承与活化利用。以活态保护为核心，保护其所在的文化生态环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各类文化载体融合，让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社区等成为非遗传承与展示的空间。

七、安全防灾减灾

根据自然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在下列地点或地段选址：

1. 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地段。
2. 洪涝灾害危险地段。
3. 文物保护区。
4.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
5. 输油、输气管道上、高压供电走廊下。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旁边。
7.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库、渠道的控制区范围内。

第三节 近期行动

以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小城镇为目标，近期重点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区域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等三大行动，抓机遇、强优势，树标杆，夯实白沙滩镇发展崛起基础。小城镇创新提质行动。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开展镇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完善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城镇近期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加强规划管理，保证各项建设活动能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有序地进行。

二、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结合五年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确保规划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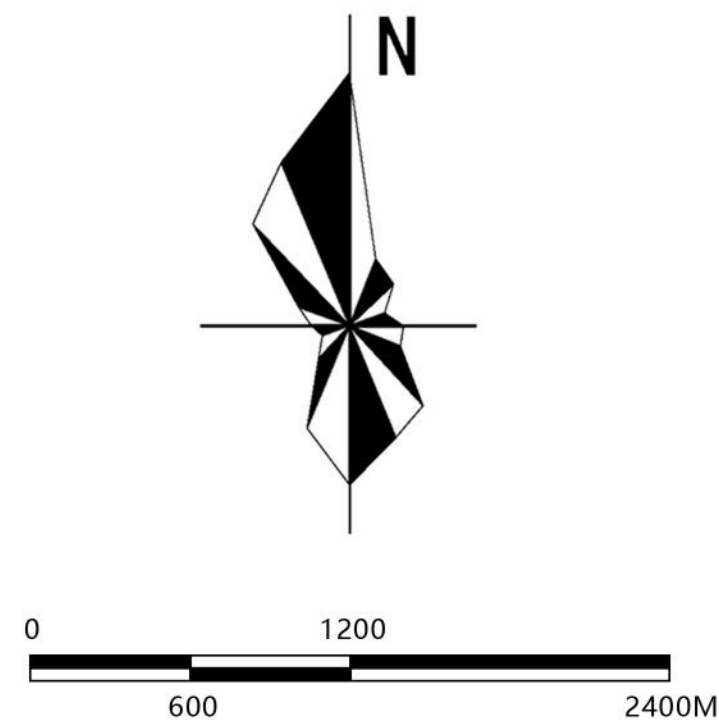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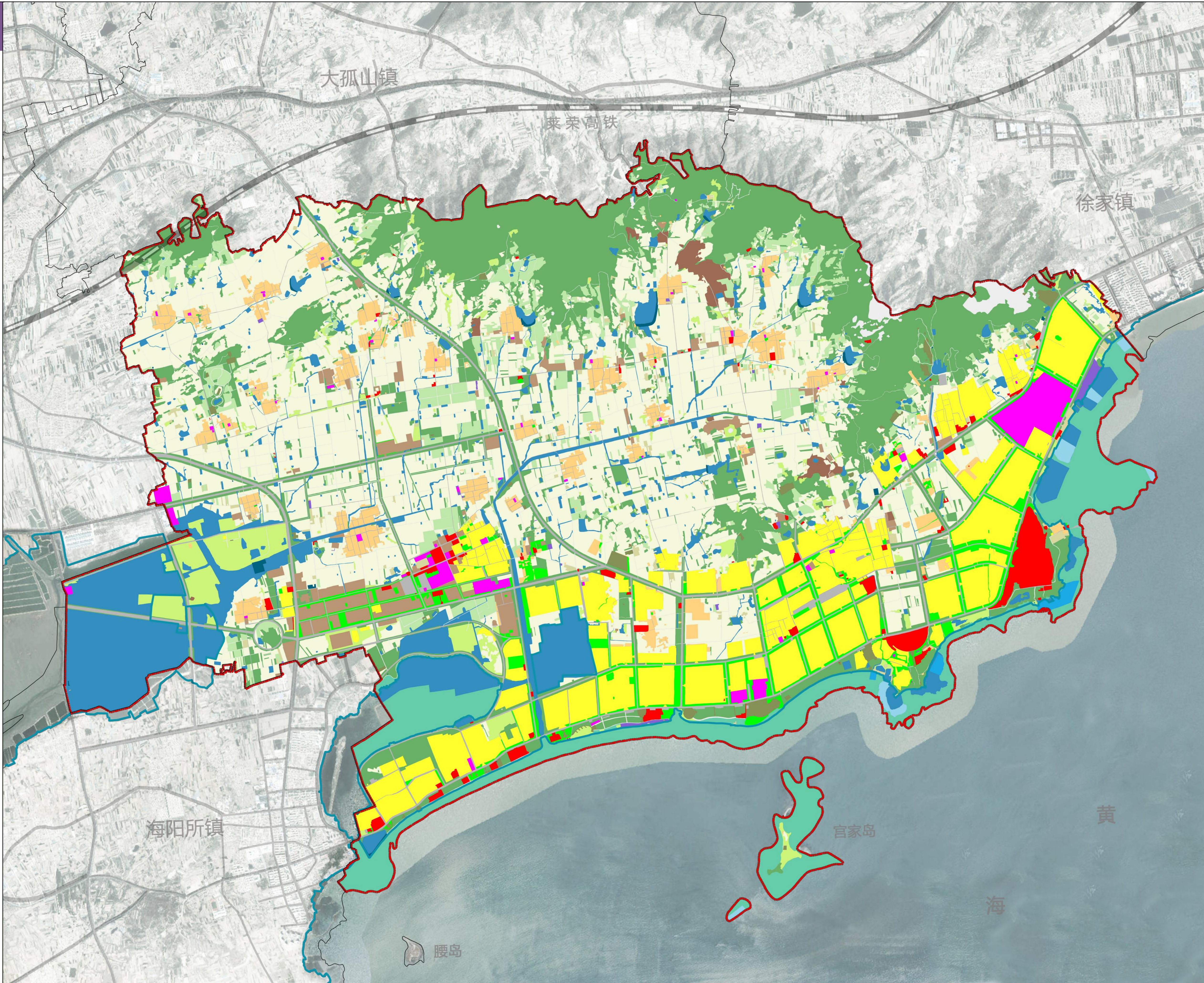
三、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建立多方合作的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城区互动协同发展；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规划管理人才队伍。

主 要 图 件

- 0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5 镇村体系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仓储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采矿用地
- 工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其他土地
- 陆地水域
- 游憩用海
- 渔业用海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区
- 镇行政边界
- 海岸线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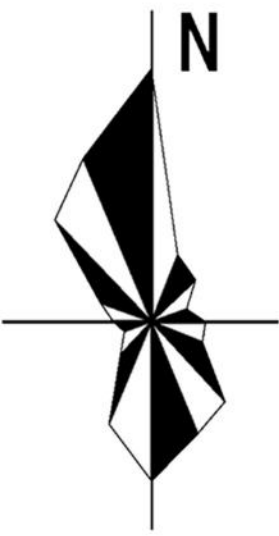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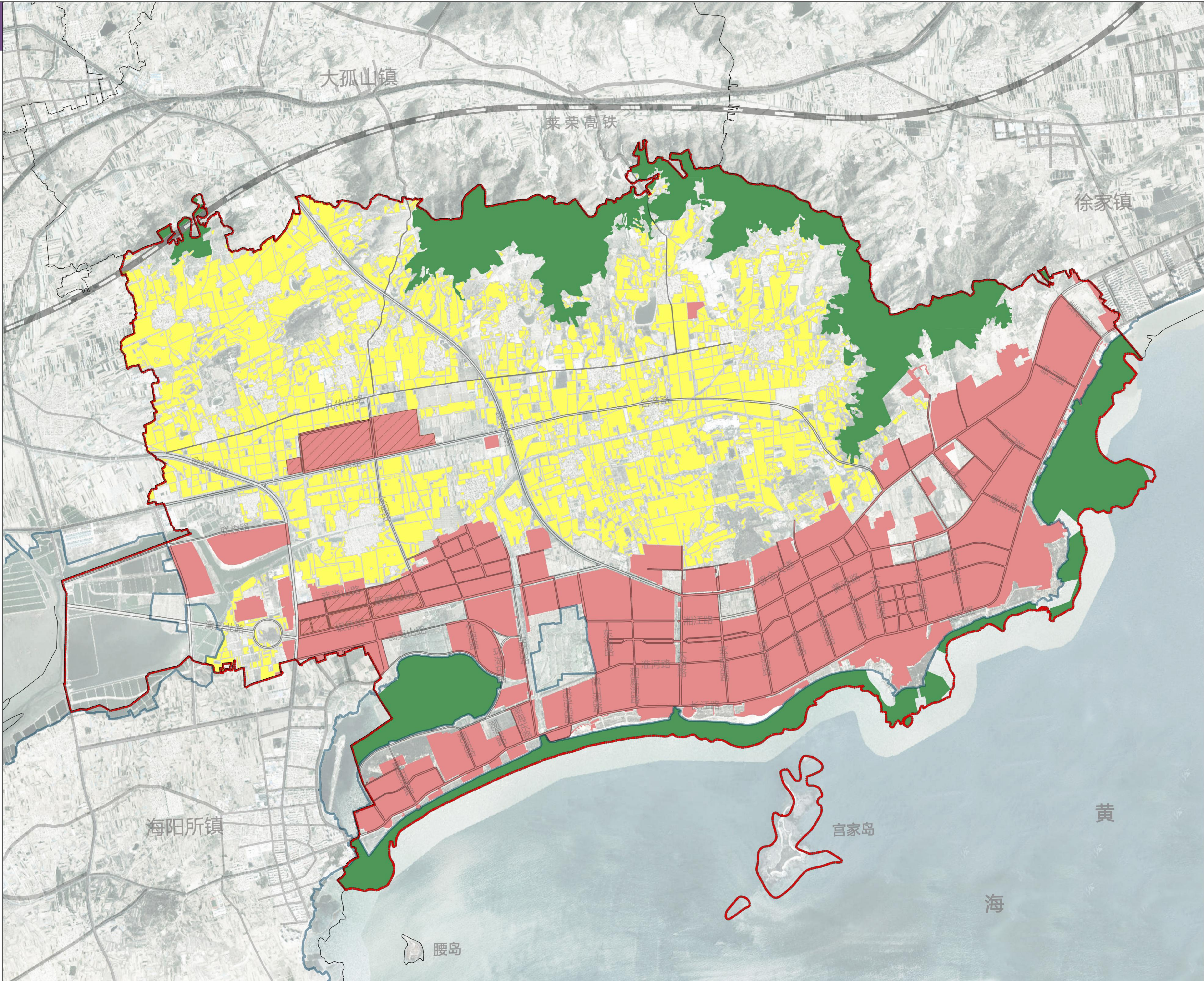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农旅融合发展区
- 风电装备产业区
- 文旅教育发展区
- 城镇集聚发展区
- 滨海活力生活区
- 城镇发展轴
- 滨海游憩观光带
- 综合服务中心
- 城镇服务中心
- 路网
- 海陆分界线
- 镇域边界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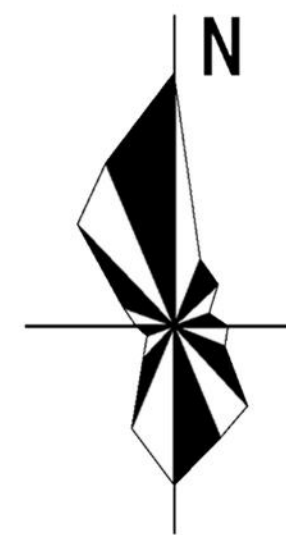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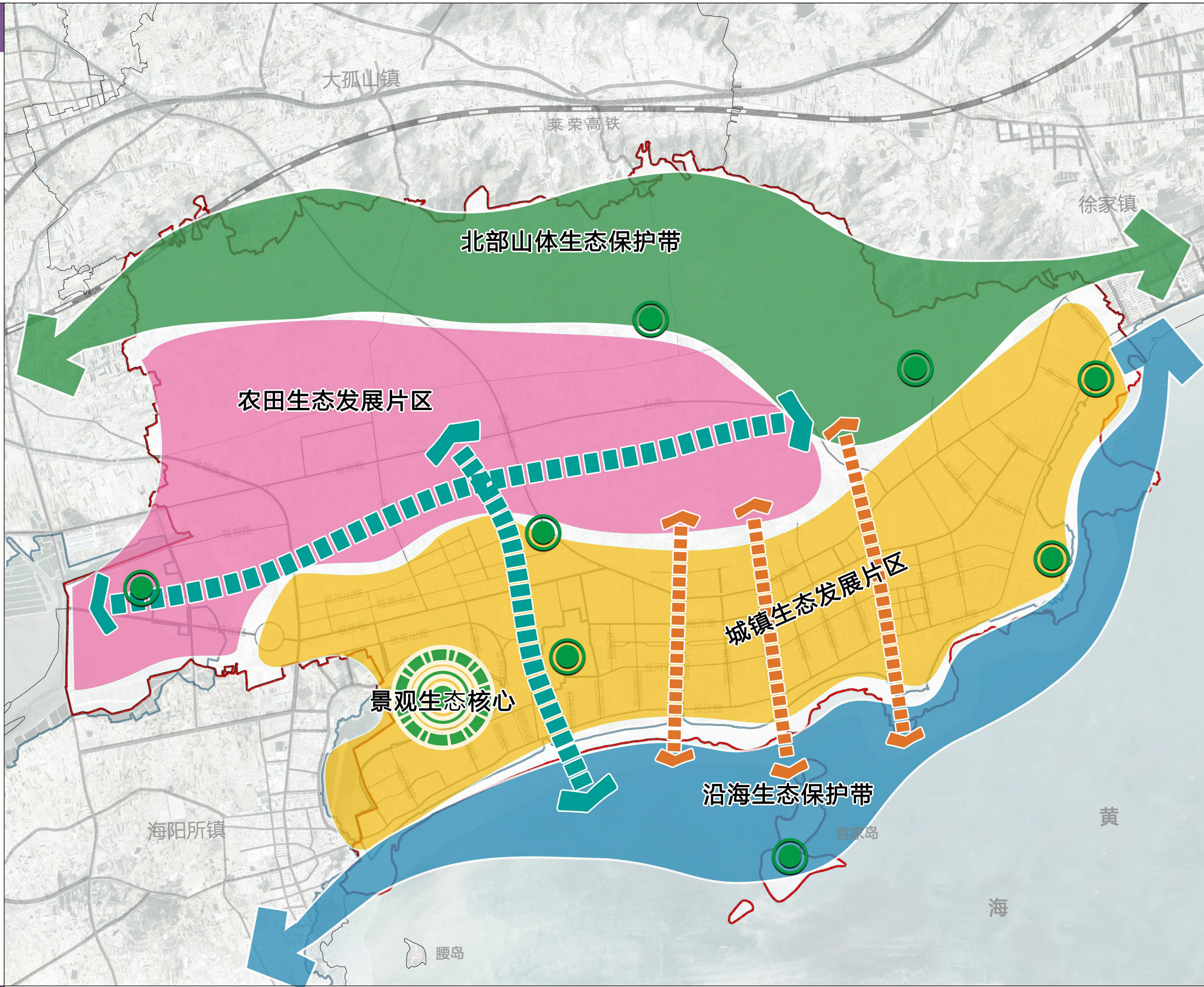
0 600 1200 2400M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工业用地控制线
- 路网
- 海陆分界线
- 镇域边界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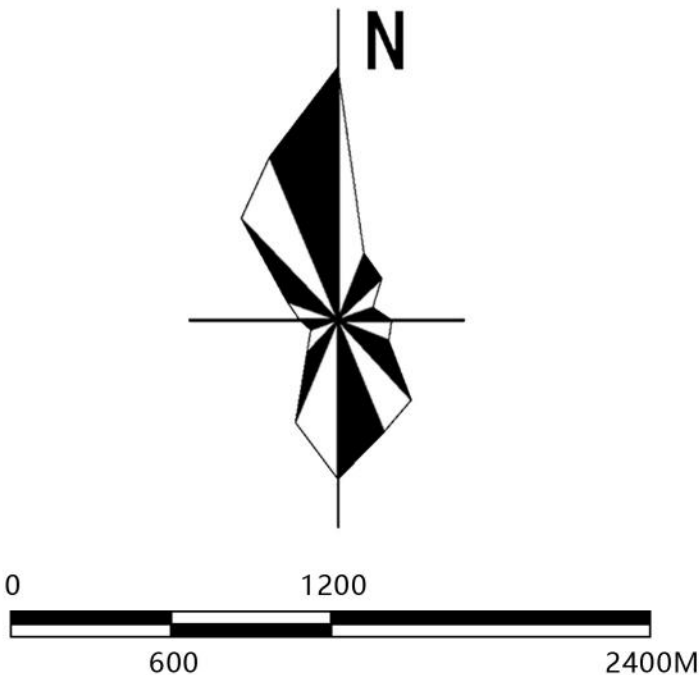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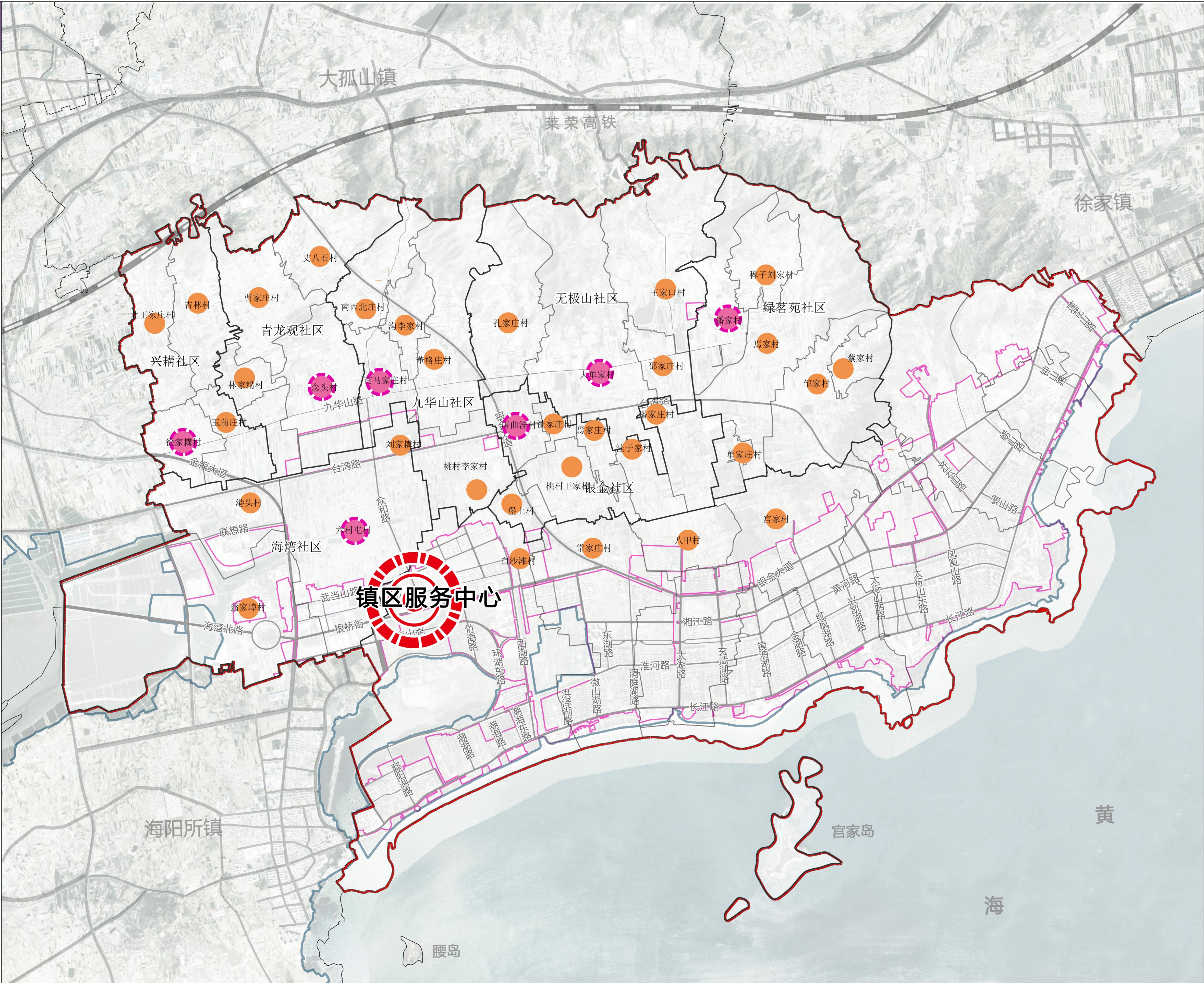
0 600 1200 2400M

图例

- 河流生态廊道
- 城镇景观廊道
- 生态景观节点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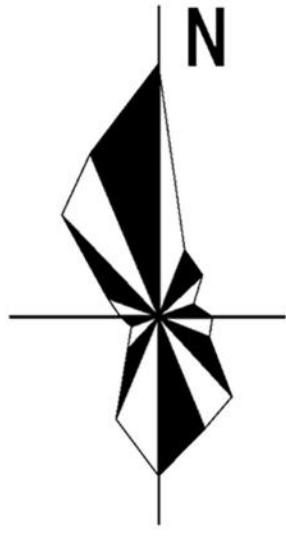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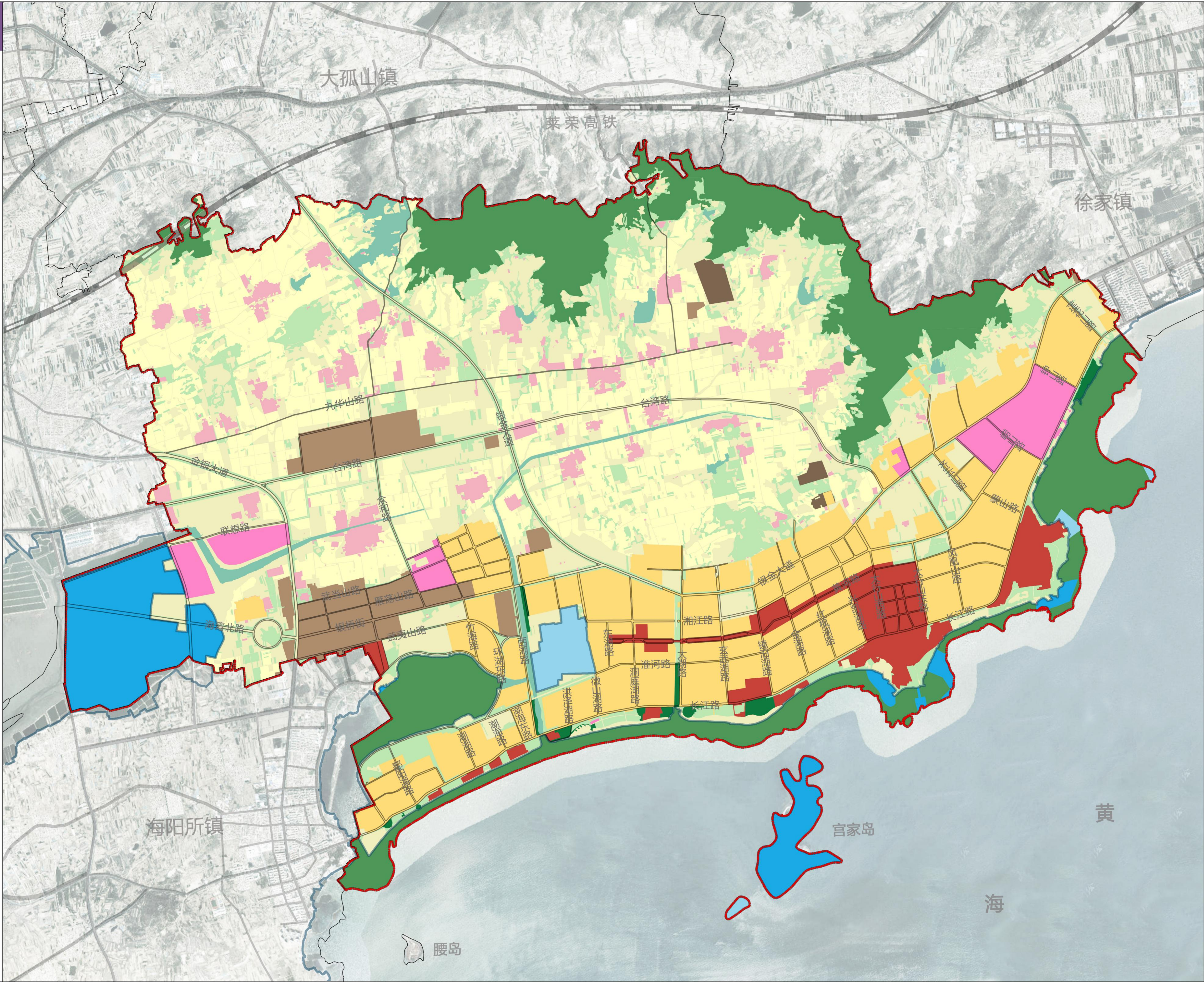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图 例
- 中心村
 - 基层行政村
 - 行政村边界
 - 社区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界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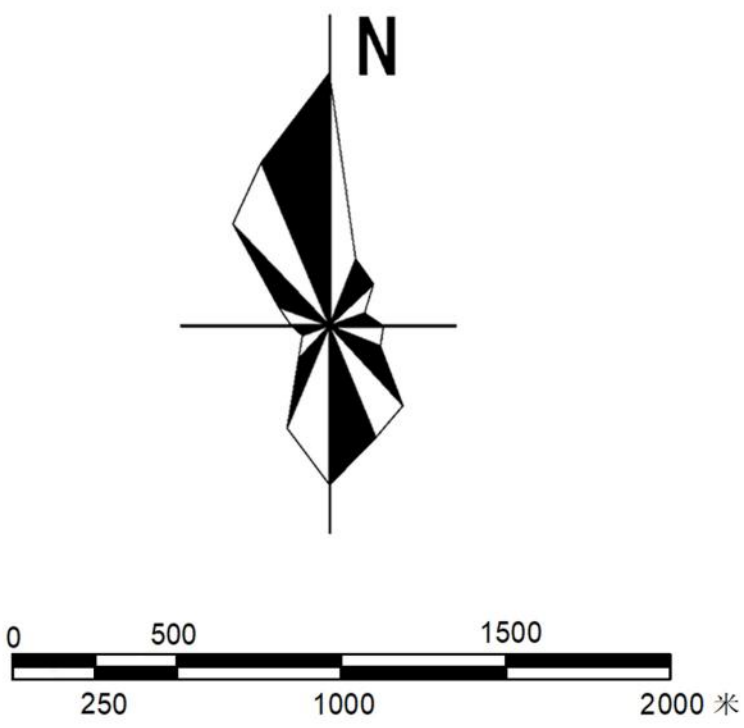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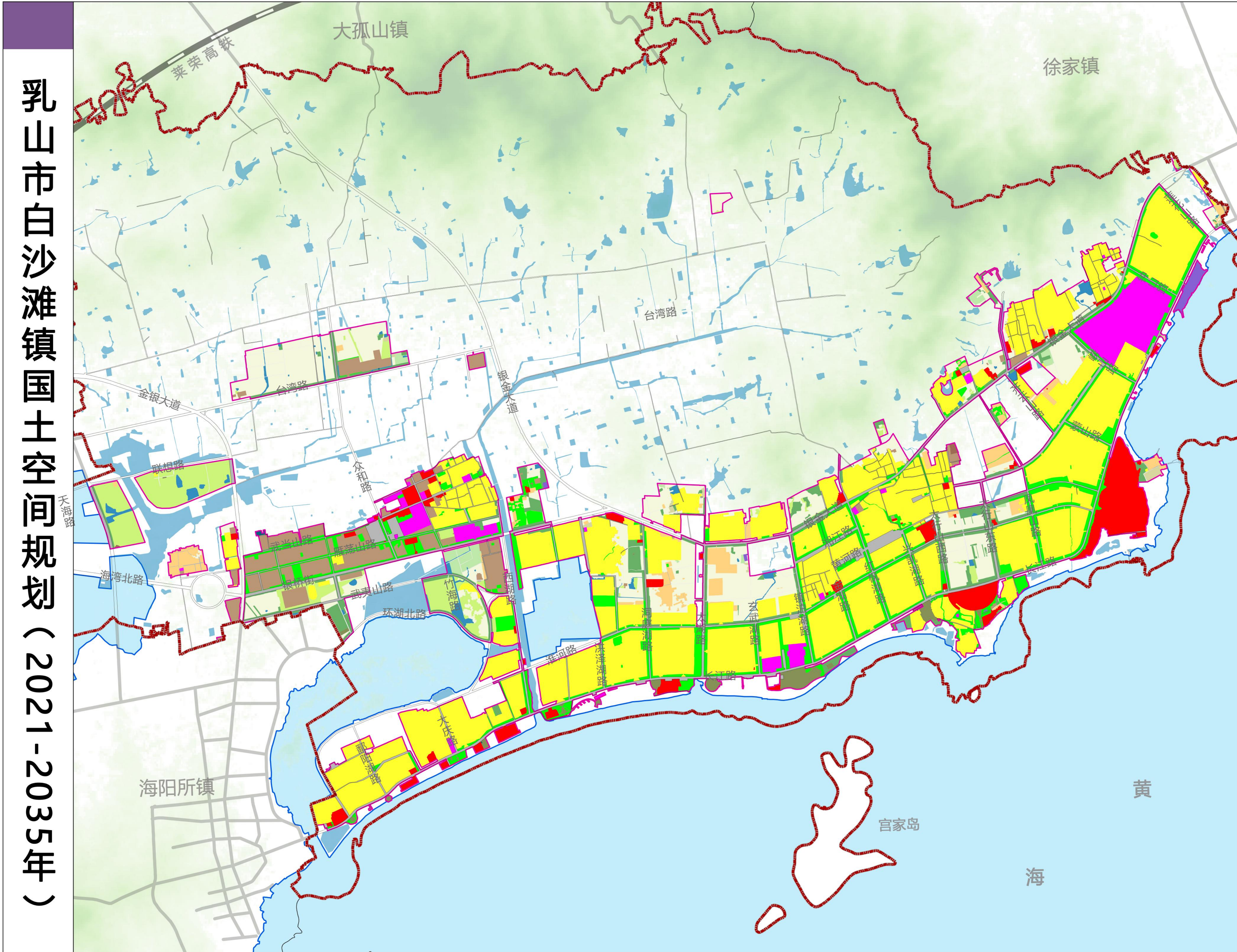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游憩用海区
- 渔业用海区
- 路网
- 海陆分界线
- 镇域边界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道路
- 海陆分界线
- 镇域边界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乳山市白沙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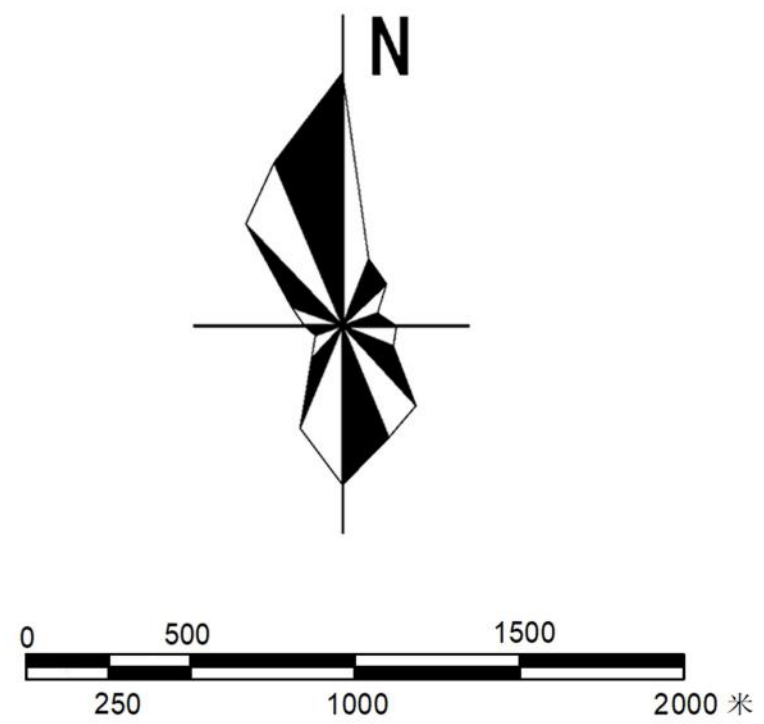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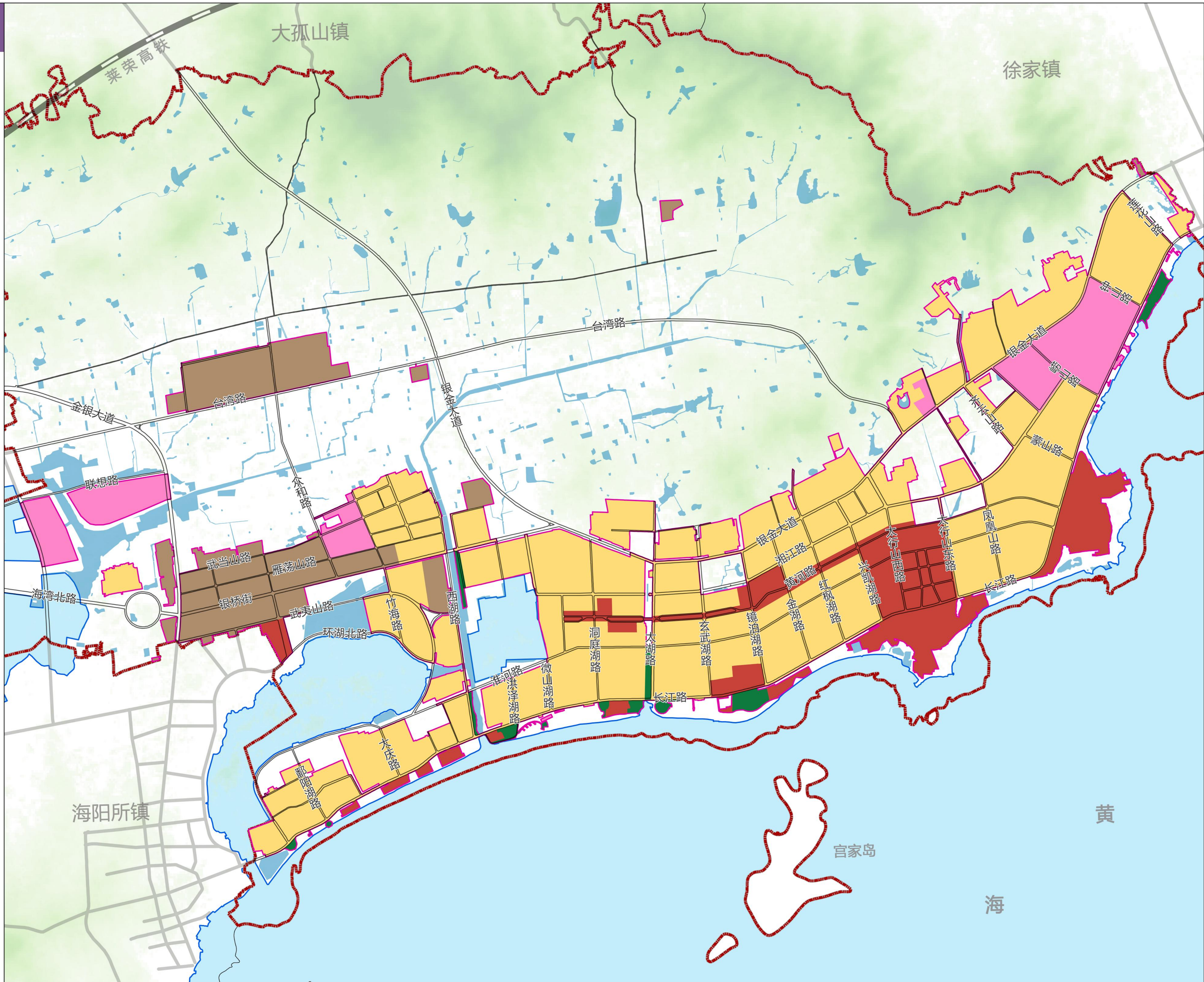


图 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陆地水域
- 海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道路
- 海陆分界线
- 镇域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